

##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 92 次审议会议，对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会议审议结果为暂缓审议，并提出了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1.请发行人结合市场同类细分产品售价、成本、性能指标、应用领域等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量化分析发行人消费类电子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产品更新速度、公司经营策略、产品生产及备货周期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在制模具、经营性现金流量等发生较大波动、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效益的测算依据、过程和结果，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或其他转出情况，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和实现效益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落实及回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